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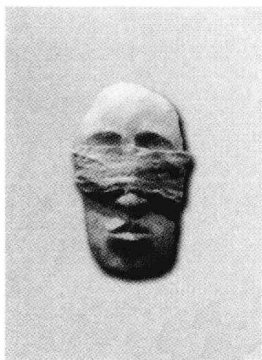
Mysteries

神秘的人

克努特·汉姆生 著

余杰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 神秘的人

## Mysteries

Knut Hamsun

[挪威]克努特·汉姆生 著 余杰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的人 / (挪)汉姆生著;余杰译,刘铮绘.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7-80225-995-9

I. ①神... II. ①汉... ②余... ③刘... III. ①长篇小说—挪威—现代  
IV. ①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5085 号

---

## 神秘的人

(挪)克努特·汉姆生著 余杰译 刘铮绘

责任编辑: 李梓若

装帧设计: 林涛 秦巍

---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址: [www.newstarpress.com](http://www.newstarpress.com)

电话: 010-88310888

传真: 010-8831089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mailto: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

印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228千字

版次: 2010年10月第一版 201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25-995-9

定价: 19.00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译者序



挪威作家克努特·汉姆生(Knut Hamsun 1859—1952),1859年生于挪威德布兰山谷,父亲是裁缝、小农,母亲也是农民。汉姆生的童年是幸福的,但好景不长,由于家境贫寒,在汉姆生九岁那年被送往一个农庄当劳工。他在农庄上从事种种艰苦而繁重的体力劳动,从而为日后写作生涯打下一定的基础。1873年,汉姆生终于脱离农庄,开始了另一种生活。他首先在几个乡村商店做店员,然后成为一名走乡串村的货郎。接着他做了一个鞋匠的学徒,也做过乡村小学教师,这主要因为他天资聪慧,写得一手好字。在这段期间,汉姆生的阅读面不广,但他对乡村故事特别感兴趣。汉姆生十八岁那年,挪威作家比昂逊出版了他的爱情小说《谜》。小说中,下层阶级男子和上层阶级女子之间卿卿我我的爱情问题,成了汉姆生挥之不去的疑云。汉姆生的作品得到了一位富商的赏识,使他能够集中精力进行创作,试图成为一位诗人和作家。他终于完成了一部作品的手稿。他前去哥本哈根,把手稿交给挪威首都一位最知名的出版商,却遭到退稿的厄运。他在首都度过了一个艰苦备尝的严冬。19世纪80年代,汉姆生两度流落到美国,当过电车售票员和农业工人,也阅读了一些大作家的作品,并且深受感动。

汉姆生童年,以及后来所受的种种生活折磨和精神痛苦,给他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他创作了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长篇小说《饥饿》。他把《饥饿》原稿交给挪威出版界的一位编辑,当时,这位编辑并没有立即看,而是把它带回家。编辑回家一看原稿,深受感动,立刻在自己家附近的邮局给汉姆生汇去一部分稿费。1890年汉姆生的《饥饿》出版,立即轰动文坛,汉姆生一举成名。

1890年前后是汉姆生丰产的年代,他创作了《神秘的人》《牧羊神》《维多利亚》等著作。

自从易卜生和斯特林堡逝世以后,汉姆生无疑是挪威,乃至北欧最富于创造力的作家之一,他在文坛上的地位,接近于瑞典的拉格洛夫和丹麦的彭托彼丹。汉姆生的声誉并不局限于挪威和北欧,而是遍及欧洲,乃至世界。汉姆生的作品在俄国特别受到青睐,作者的几部作品选集早已在俄国问世,并被誉为挪威的列夫·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

从各方面来说,汉姆生都是现代派文学之父。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20世纪整个现代派文学,一般说来都源自于汉姆生,正如同19世纪俄国文学源于果戈理一样。无论人们是否承认,文学的影响,往往不是来自直接的方式。汉姆生甚至对希伯来和依地语文学(Yiddish Literature)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汉姆生善于描写人的内心世界,进行心理分析,特别是对那些怪僻的人、第三者、流浪汉的心理分析。作者主张写心理学,写人的内心世界,这也表现在作者的几部名著中,例如《神秘的人》《牧羊神》等,因而作者也被称为心理现实主义作家。1920年,汉姆生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

译者

# 1



1881年仲夏，挪威沿海的一个小镇成为一系列重大事件发生的现场。小镇上出现了一位陌生人，一位惹人注意、冒充内行的专家纳格尔。他干了许多荒唐的事儿，一如他突然出现的模样，他又出乎意料地消失得无影无踪。甚至有一位神秘的年轻小姐前来拜访他。没有人知道这位小姐从事什么职业，她只是鼓起勇气，在这个小镇上逗留了两个小时。但是所有这一切还不是故事的开始——

故事的开始是这样：这天傍晚6点，沿海班轮沿着码头开来的时候，有三名旅客出现在轮船的甲板上，其中一名男性旅客身穿俗气的软皮套装，头戴一顶平绒大帽子。此时是6月12日的傍晚；为了庆祝基兰德小姐当天的订婚大典，小镇上旗帜飘扬；基兰德小姐的订婚公告就是当天公布的。这艘沿海班轮一靠上码头，中央旅馆的接待员立刻上船，身穿软皮套装的男子把行李交给他，同时把船票交给船上的一名收票员，但这以后，他在轮船的甲板上踱来踱去，没有立刻上岸。他似乎非常激动。轮船响起第三次铃声的时候，他还没有把轮船费用账单上的钱付给船上的收银员。

就在付钱的当儿，他突然停下来，因为他看见轮船早已离开了码头。他一声尖叫，然后隔着轮船上的栏杆，大声招呼码头上的中央旅

馆接待员：“好吧，不管怎样把我的行李拿去，给我保留一个房间。”说完这句话以后，班轮便载着他驶入峡湾。

这位男子就是约翰·尼尔逊·纳格尔。

中央旅馆的接待员把纳格尔的行李搬到手推车上。那是不大的两件行李：两只皮箱和一件皮大衣——尽管眼下正值仲夏，他还是带了一件皮大衣——除此以外，还有一只手袋和一只小提琴的盒子。每件行李上都没有任何标记。

第二天中午，约翰·纳格尔乘马车来到中央旅馆，他乘坐的是两匹马拉的马车，从陆路来的。他完全可以乘班轮从水路回来，事实上从水路来也更方便，但他还是乘马车来了。他又带了几件行李；马车的前座放了一只皮箱，皮箱旁边放了一只旅行包，旅行包里放了几件外套和装有一点零星物品的手提袋。手提袋外面用玻璃珠儿镶着几个字，J. N. N. ①。

在跳下马车以前，他先向旅馆老板询问他预定的房间在哪儿，老板告诉他在二楼，他便下车开始察看旅馆墙壁的厚度，他在房间里的谈话隔壁房间的人能不能听见。接着他突然问女服务员：“你叫什么名字？”

“萨娜。”

“萨娜，”他说，“你能给我弄点吃的吗？这么说来，你叫萨娜了。瞧，”他又说，“这儿曾住过一位药铺老板吗？”

萨娜愣了一下，回答道：“是的，不过那是多年以前的事儿了。”

“我明白了，多年以前吗？我一走进走廊便立刻感觉到了，倒不是因为走廊里药味很重，但不管怎样，我还是感觉到了。好吧，好啦。”

晚餐的时候，纳格尔一言不发。他走进餐厅时，昨天晚上就住进来的、坐在餐桌末端的两位先生相互递个眼色，对于他昨天晚上的厄运，他们丝毫也不想掩饰幸灾乐祸的兴致，不过纳格尔似乎并没有存心去听他们的谈话。他吃得很快，对甜点摇摇头，突然之间便从扶手

① J. N. N. 为约翰·尼尔逊·纳格尔的缩写。

凳子上往后一滑，离开了餐桌。他点燃了一支香烟，接着便从大街上消失了。

从此时开始，一直到过了大半夜，谁也没见到他的人影；在时钟即将敲响次日凌晨3点时，他才回到小镇上。他去了哪儿？后来才显出似乎是这样：他徒步走到最近的邻镇，然后又步行回来；他在昨天早晨就是从这个邻镇乘马车走完这段漫长路程的。他一定有紧急事务需要处理。萨娜在深更半夜给他打开旅馆大门的时候，他大汗淋漓，衣衫湿透；但是他对她笑笑，心情很愉快。

“我的老天爷，你的脖子太漂亮了，姑娘！”他说，“我出门的时候，有我的信吗？喏，三封电报！喂，劳驾，把那儿墙上的照片拿走，行吗？这样一来，它就不至于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了。要是我躺在床上，始终瞧着那张照片，真是烦死人了。你瞧，拿破仑三世并没有长着那种绿色山羊胡子啊。谢谢。”

萨娜离开以后，纳格尔在房间的中央停下来。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心不在焉地盯着墙上一个特别的地方，除了他的脑袋向一侧越垂越低以外，他并没有动弹。这个动作持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他比中等身材稍低，有着棕色皮肤和非同寻常的黑眼睛，以及敏锐而略带女人味的嘴巴。他的手指上戴了一只铅或者铁戒指。他宽肩阔背，看上去二十八九岁，无论如何不会超过三十岁，不过他靠近太阳穴的头发已开始变得花白了。

他在沉思中突然惊醒，这一惊太强烈了，以致不像是真的；他的大惊小怪仿佛是故作姿态给别人看的，尽管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然后他从裤兜里摸出几把钥匙，一点儿零钱，一条皱成一团的绶带上系着一枚救生奖章；他把这些东西放在床头柜上。接着再把皮夹子塞到枕头下面，又从背心口袋里取出怀表和一只标着毒药的小瓶子。他先把怀表在手里拿了一会儿，然后放下，但是他马上把小药瓶又放进背心口袋。接着他脱下手指上的铁戒指，洗个澡，然后拿手指梳理一下头发，根本没去照照镜子。

他在床上躺下后，却突然发觉手上的戒指不见了，戒指是放在洗脸盆架子上的。仿佛他一刻儿也离不开那枚戒指，他立刻爬起来，把



戒指戴上。最后他拆开那三封电报。在他阅读第一封电报之前，他便悄悄笑了一下。他躺在床上独自发笑；他的牙齿特别好。不一会儿他的脸色突然变得严肃起来，漫不经心地把那三封电报扔到一边去。但是电报的内容似乎关系重大，涉及一笔价值六万两千克朗的庄园交易。的确，假如这笔交易立刻成交的话，可以方便用现款支付庄园的价款。这是三封简要、冷酷的商业电报，根本没有可笑的地方；不过这三封电报都没有署名。片刻，纳格尔便沉沉睡去。他忘记把台子上的蜡烛吹灭，烛光照亮他刮了胡子的面孔和胸膛，也照亮了台子上已经打开的那三封电报。

第二天早晨，约翰·纳格尔派人去邮局取回几份报纸，其中有两份外国报纸，但没有信。他取出小提琴空盒子，放在房间中央的椅子上，仿佛是想装装门面，但是他没有打开琴盒，碰都没有碰。

4  
这天早晨，他的全部工作就是写了一两封信，在房间里一边走来走去，一边看书。他去商店买了一副手套，以后在去市场的途中，花十克朗买了一只黄棕色小狗，但他随即便把小狗送给旅馆老板了。为了迎合大家的喜好，他给小狗起个名字，叫雅各布森，尽管它是一只母狗。

这一整天他无事可做。他在这个小镇上没有需要处理的事务，也没有要去拜访的人；他没有去走访任何单位，他一个熟人也没有。他对一切，即便是他自个儿的事情，也是出奇地漠不关心，连旅馆的客人对此也多少感到意外。他房间的台子上仍然放着那三封电报，进来的人谁都可以随便看看；自从当天晚上他看到电报以后，他就没有再去碰过它们。有时对于有人直接向他提出的问题，他会置若罔闻。旅馆老板曾两次试图问他，他是谁，干吗要到这个小镇上来，但是对于这两个直截了当的问题，他两次都王顾左右而言他。在这一天中，有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他在这儿一个熟人也没有，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去接触任何人；尽管如此，他还是在小镇教堂墓地的大门口，在本地一位年轻小姐的面前突然停下来，盯着她，然后朝她深深一鞠躬，他没说一句解释他这番动作的原因。这位小姐羞得

满面通红。这位好事之徒随即毫不犹豫地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一直走到牧师公馆，再走过牧师公馆——接下去的几天，他天天这样行事。旅馆的大门在晚间关闭以后，天天都得在深更半夜为他开门，他散步回来的时间太晚了。

第三天早晨，正当纳格尔离开房间的时候，他偶然碰到旅馆老板，他对老板说声早上好，再说上几句客套话。他们走进走廊，两人都坐下来，旅馆老板突然想问问纳格尔一箱鲜鱼的水运问题。“请教一下，我怎样才能把这箱鲜鱼发运出去？”

纳格尔瞧瞧那箱鲜鱼，笑笑，然后摇摇头。“不知道，关于这类运输业务，我是外行。”他回答。

“不知道！我原来以为你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知道在别的地方是如何办理水运业务的。”

“哦，不，我到过的地方不多。”

停顿。

“那么，你也许知道——好吧，你忙着别的事务。说不定，你是一位商人吧？”

“不，我不是商人。”

“哦，那么，你并不是为了生意的事来到这儿的吧？”

纳格尔没有回答。也点燃一支烟，眼望空中，慢慢抽烟。旅馆老板冷眼旁观。

“什么时候能给我们演奏一曲小提琴啊？我看见你带着小提琴。”旅馆老板又说。

纳格尔漫不经心地回答：“哦，不，我已经不拉小提琴了。”

过了一会儿，纳格尔站起来，没打招呼就走了。片刻以后，他又回来了，说：“瞧，我刚刚想起来，如果你乐意的话，可以把旅馆账单给我。或迟或早，我总得付钱的。”

“谢谢，”旅馆老板说，“不急。如果你长期住的话，我们可以稍微便宜一点儿。不过，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想在这儿住上一个时期？”

纳格尔突然激动起来，无缘无故地面孔微微一红，他很快地回答道：“是哟，很有可能，我要在这儿住上一个时期，这要看情况而定。

顺便说一下，我可能没有告诉你——我是农艺师，一个农民；我去过外国，眼下我暂时在这儿住一个时期。不过，也许我连我姓甚名谁都忘记告诉你了——我叫纳格尔；约翰·尼尔逊·纳格尔。”

说完这句话以后，他热诚地和旅馆老板握握手，为在这以前没有向旅馆老板作自我介绍而深表歉意。不过从他的脸色上却看不出有一丝讥讽的意味。

“我刚刚想到，也许我可以为阁下换个更好、更安静的房间。”旅馆老板说，“你现在的房间靠近楼梯，住在里面并不总是愉快的。”

“谢谢，那就用不着费心啦，我住的那个房间是一流的，我相当满意。除此以外，我从窗户上可以看见整个广场，我觉得挺有趣。”

旅馆老板问：“这样说来，你是来度假的？无论如何，你暂时是在这儿住下去了，度过夏天？”

纳格尔回答：“一两个月，也许更长一点时间；我还不能肯定，完全视情况而定。我要看看事情发展的怎样。”

就在这时，有个男子从这儿经过，他朝旅馆老板深深一鞠躬。从外表看来，此人很不起眼，矮小的身材，衣冠不整；走路显然有点困难，但他脚步很快。在回应对方鞠躬的时候旅馆老板甚至没有拿手碰碰他的帽子，但纳格尔却立刻摘下他的平绒帽子。

旅馆老板盯着他，说：“此人叫明纽坦，头脑不大清楚，我为此感到遗憾，但他可是个大好人。”

关于明纽坦，旅馆老板就说了这些。

“几天以前，我从报上看见一则新闻。”纳格尔突然说，“说是这儿附近一处森林里发现了一具男尸；死者是什么人？我想死者叫卡尔森。他是本地人吗？”

“没错。”旅馆老板回答，“是放高利贷女人的儿子，从这儿可以看见她的家，就是那儿那个红屋顶的房子。卡尔森是回家度暑假的，就这样丢了小命。不过他的死实在太可惜了，他是个很有才华的青年，而且还是在去教堂的路上。唉，好啦，关于这个案件，实在不知道从何说起，不过，案件疑点重重。他左右手腕的主动脉严重受伤，他几乎不可能是由于粗心大意受伤而死，不是吗？不过现在他们已经找

到了割手腕的那把刀，那把白色手柄削铅笔的小刀；是昨天深夜警察找到的。推测起来，终究是个情杀案件。”

“我懂了。不过是不是真有自杀的嫌疑呢？”

“我们想最好是自杀；也就是说，像有人以为的那样，卡尔森一边手里拿着那把折叠刀，一边走路，突然踉踉跄跄栽了一个跟斗，左右手腕同时受伤。嘿，嘿，听起来不大可能，简直不可能。不过他们无疑会在教堂墓地安葬他。不过我想他根本没有跌跤！”

“你是说，昨天晚上以前，并没有找到那把刀。那把刀不就是在他的身边吗？”

“不，那把刀是在几步开外的地方。他用刀以后便把刀扔了，扔进森林里去了，警察完全是在无意中发现那把刀的。”

“噢，不过他在受了严重刀伤躺在那儿时，有什么理由把刀扔了？对于大家来说，事情是明摆着的，他不是用过那把刀吗？”

“唉，天知道他有过什么怪念头；不过，我说过，这里面掺杂了某些情杀的因素。如此疯狂的举动，我闻所未闻；越想越糊涂。”

“为什么你认为其中掺杂了情杀的因素？”

“有好几个理由。不过，严格地说，这并不是一个谈论的话题。”

“不过，他不是有可能意外跌了一跤吗，喏，他是那样难看地躺在那儿；他不是俯卧着，面孔埋在水坑里吗？”

“是的，他浑身脏乱不堪。但是这并不影响本案的本质，说不定他是存心这么干的。也许他是想掩饰他死亡时极度痛苦的表情。天知道。”

“他没有留下什么文字吗？”

“他似乎在一个纸片上写了点什么。说到写字，他有个习惯，边走路，边写字。所以现在他们认为，他是在拿折叠刀削铅笔什么的，然后他栽了一跤，刀刃正好割断了他一只手腕上的血管，然后又在同样的位置，割断另一只手腕上的血管，一跤跌出两处伤！不过毫无疑问，他留下了一点文字，他手里捏着一个纸片，纸片上写着：刀啊，你当初的锋利，一如你最后的迟钝，真是异曲同工啊！”

“真是废话！小刀钝了吗？”

“是的，钝了。”

“他不能先把刀磨磨吗？”

“那不是他的刀。”

“那么，刀是谁的？”

旅馆老板想了一下，说道：“那是基兰德小姐的刀。”

“是基兰德小姐的刀吗？”纳格尔问。思索片刻，他又问：“那么，基兰德小姐是谁？”

“黛克妮·基兰德。她是牧师的女儿。”

“我知道了。这件事儿实在蹊跷。我从未听过这种事儿！那么，这个年轻人疯狂地爱上她了？”

“是的，一定是这样。就这件事情来说，小伙子们都发狂似的爱她，所以他并不是唯一迷恋她的青年。”

纳格尔茫然若失，一句话没说。于是旅馆老板打破沉寂，说：“刚才我对你说的话是个秘密，所以我拜托你——”

“我明白。”纳格尔回答，“好啦，你大可放心。”

这以后不久，纳格尔前去餐厅用午餐的时候，旅馆老板早已在厨房中向大家公开说，他终于和住在七号房间的那位身穿黄衫的住客进行了一次礼节性的谈话。旅馆老板说：“这位客人是一位农艺师。刚从国外回来。他说他要在旅馆里住几个月，天知道他是何许人。”



一天黄昏，纳格尔突然和明纽坦面对面相遇，结果两人之间进行了一场单调沉闷、冗长的谈话，整整花了三个小时。

从头到尾，事情的全部过程是这样：

约翰·纳格尔坐在旅馆的咖啡厅里，手里拿了一份报纸。这时明纽坦进来了。还有一些坐在周边台子旁的客人，其中有一位健壮的农妇，她身穿黑衣，披着针织的红披肩。看上去，似乎人人都认识明纽坦；他一边走进来，一边彬彬有礼地向左右两侧的客人点头打招呼，但是客人们却对他高声喊叫，哈哈大笑。就连那位农妇也站起来，想跟他跳舞。

“今天不行，今天不行。”明纽坦说，竭力避开那个农妇，直接向旅馆老板走去。他手里捏着帽子，对老板说：“我已经把煤炭送到厨房去了，也许今天就没有什么活儿干了吧？”

“没啦，”旅馆老板说，“还能有什么活儿呢？”

“没啦。”明纽坦重复地说，然后他温顺地退下。

明纽坦的长相特别丑陋，尽管长着温和的蓝眼睛，但门牙却难看地突出来；由于身体的缺陷，走起路来，弯腰驼背。他的头发已稍稍花白，虽然山羊胡子是深黑色，不过太稀了，露出下巴上的皮肤。明

纽坦当年曾当过水手，现在是和一位亲属住在一起，这位亲属在码头下方开了一家小本经营的煤炭店。他跟人说话的时候，难得抬起头来。

一张咖啡台子上有人招呼明纽坦，此人身穿一身灰色夏装，友好地朝明纽坦招招手，然后指指台子上的一瓶啤酒。

“来吧，来杯啤酒。然后我想看看你那没有胡子的长相如何。”他说。

明纽坦恭恭敬敬地弯着腰，手里仍然捏着帽子，走到那张咖啡台子前面。他从纳格尔身边经过的时候，朝纳格尔深深一鞠躬，稍稍动动嘴唇。他站在那位身穿灰色夏装先生的面前，喃喃地说：“请别大声嚷嚷，先生，求求你了，你瞧，那儿有陌生客人。”

“不过，天哪，”那位年轻人——他是副镇长——说，“我只是想请你喝杯啤酒。可是你走过来却对我恶言恶语，说我嚷嚷。”

“不，你误会啦，我请求你原谅。不过有陌生人在场的时候，我特别胆怯心虚，不敢再玩弄那些老把戏了。我也不能喝啤酒，现在不能。”

“什么，你不能喝啤酒？为什么现在不能喝啤酒？”

“不能，谢谢啦，现在不能。”

“你现在不谢谢我了？那么，你什么时候谢谢我呢？你这个牧师的儿子！你说话的时候，应该小心谨慎一点儿才好啊。”

“唉，你误会我啦，这样不好。”

“喂，喂，别胡扯了，你这是怎么啦？”

副镇长把明纽坦拖到一把椅子跟前，让他坐下，明纽坦在那儿坐了一会儿，但他又站起来。

“不，放过我吧，”他说，“喝酒，我受不了；现如今，我已经不比当年了，天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在我弄清楚事情原委以前，我就醉了，糊涂了。”

副镇长站起来，紧紧盯着他，把一杯啤酒塞给他，说：“喝！”

明纽坦停顿了一下，抬头看看，把前额上的头发往后抹抹，一言不发。

“好吧，为了不辜负你的好意；我只喝一点点。”明纽坦终于说，“只喝一点点，为的是祝贺阁下身体健康。”

“喝光！”副镇长喊叫，但他不得不背过脸去，忍住哈哈大笑。

“不，不是一口气喝光，不是一口气喝光。如果我不想喝，我干吗要一口气喝光？唉，请别见怪，请别对我皱眉头；如果阁下非要我喝不可，那么，这一次，我就勉为其难了。我希望这杯酒不会冲昏我的头脑。真可笑，不过我会挺一下的——祝你健康！”

“喝光！”副镇长又喊叫起来，“一口喝光！瞧，那就对啦。现在我们可以坐下来，欣赏你扮鬼脸了。首先，你可以稍微咬牙切齿，然后我再把你的山羊胡子剪掉，这样一来，就可以让你年轻十岁啦。喂，首先，你咬紧牙关吧。”

“不，我不干，在这些陌生人的面前，我不干。你千万别要我这么干，我真的不干，”明纽坦说，动身要走。“我也没有时间。”他说。

“你也没有时间？那就太糟啦。哈哈，那实在是太糟啦。连时间也没有？”

“没有，现在没有。”

“那么，你听仔细了：如果我告诉你，我一直在想给你买件新外套，不像你现在穿在身上的外套——让我瞧瞧你现在穿在身上的外套。没错，你这件外套实际上已经破烂不堪了。你瞧这儿，一戳就是一个洞。”副镇长在他的外套上找到一个小洞，然后用一只手指从洞中穿出去。“穿出去啦，一戳一个洞。瞧瞧这儿，不，你瞧瞧这儿！”

“饶了我吧！我的老天爷，我怎么得罪你了？请别再戳破我的外套了！”

“不过，哎哟，我答应明天给你买件新外套。我当着大家的面，答应你——让我瞧瞧，一，二，四，七——当着七位客人的面。今天晚上，你这是怎么啦？你突然大发脾气，令人讨厌，你居然想把我们踩在脚下。是哟，你这样干，就是因为我拿手指戳破了你的外套。”

“对不起，我并不想成为一个令人讨厌的人。你瞧，凡是能让你高兴的事儿，我都愿意做，不过——”

“好吧，给我帮个忙，坐下来吧。”



明纽坦把前额上的头发往后捋捋，然后坐下来。

“好，再帮我一个忙，请你稍微表演一下。”

“不，我不想表演。”

“这么说，你不想干了，怎么样？干，或者不干！”

“唉，天哪，我在哪儿得罪你了，能不能劳驾饶了我？你干吗总是拿我逗乐取笑？那位陌生客人正朝我这儿瞧着呢。我早就注意到他了；他一直在密切注意我们的一举一动，我认为他也在发笑。情况一直是这样；自从你第一天到这儿当副镇长算起，斯特纳森医生就找上了我，他教你如何愚弄我。到如今，你又教那位陌生人如何拿我逗乐取笑。你们一个接一个拿我穷开心。”

“喂，喂，你干，还是不干？”

“不干，听明白了！”明纽坦一声尖叫，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但是仿佛被自己的胆大妄为吓住了，他又颓然坐下来，说：“我也不能咬牙切齿，这是实话。”

“你不能咬牙切齿？哈哈，你当然能咬牙切齿，你的表演好极了。”

“我向上帝发誓，我干不了！”

“但是你以前干过，不是吗？”

“是的，但那时我喝醉了，我不记得了。我头昏眼花。打那以后，我病了两天。”

“好吧，”副镇长说，“那一次你喝醉了，我承认。可是你干吗要当着这些客人的面，随意说出这些话来呢？要是我的话，我就不会这么说了。”

就在这时，旅馆老板离开了咖啡厅。明纽坦一言不发，副镇长盯着他，说：“喔，怎么样，你没忘记新外套吧。”

“我没忘记。”明纽坦回答，“我既不愿意，也不能够再喝酒了，那么现在你知道啦。”

“你既愿意喝，也能够喝！我说的话，你听清楚了吗？我是说，你愿意喝，也能够喝。假如我非把酒灌进你的——”说完这半句话以后，副镇长随即站起来，把明纽坦手里的酒杯夺过来。“喂，张开你的